

主编 吴少平

最新建筑企业

合同管理与制度典范

实用全书

ZUI XIN JIAN ZHU QI YE HE TONG GUAN LI YU ZHI DU DIAN FAN SHI YONG QUAN SH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最新建筑企业
**合同管理与
制度典范**
实用全书

(下 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最新建筑企业合同管理与制度典范实用全书

(目 录)

第二篇 建筑企业的制度典范(续)

第三章 建筑企业财务与审计管理(续)	(1152)
第二节 建筑企业的审计管理	(1205)
附:	
××企业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	(1221)
××公司财务管理细则	(1238)
经理(厂长)调离审计实施细则	(1242)
经理(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程序的规定	(1245)
承包经营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1247)
审计审签办法	(1249)
企业内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定期审计办法	(1252)
外埠企业审计办法	(1254)
关于经济效益审计程序和方法的规定	(1256)
开发项目投资决算管理制度	(1258)
财务分析撰写规定	(1260)
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263)

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	(1268)
财务盘点制度	(1272)
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1276)
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	(1278)
关于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1309)
出纳作业处理准则	(1317)
财务部门负责人工作责任制度	(1319)
财务部工作准则	(1321)
会计科工作细则	(1323)
总公司财务及会计处理准则	(1333)
分公司会计处理准则	(1335)
会计审核制度	(1337)
月度财务计划管理制度	(1339)
关于压缩、控制管理费开支的办法	(1340)
第四章 建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1343)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1343)
第二节 建筑企业人员招聘、录用、培训及考核	(1346)
第三节 建筑企业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能力开发	(1359)
附:	
××集团招聘专业人才暂行办法	(1362)
集团公司机关管理人员竞聘上岗实施方案	(1369)
××集团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发展分战略	(1373)
××集团职工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1382)
××集团有突出贡献人员奖励暂行办法	(1387)
人事管理制度	(1389)
职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	(1401)
内部人才交流暂行办法	(1406)
关于员工养老保险和退休的管理规定	(1408)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1412)
关于对临时性用工的管理规定	(1416)
招聘录用应届毕业生制度	(1418)
关于员工培训工作的管理规定	(1421)
第五章 建筑企业技术管理	(1423)

第一节	技术管理的主要内容	(1423)
第二节	技术改进与技术开发	(1426)
第三节	标准化与工法制度标准化	(1429)
附:		
××集团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1433)
××集团	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1436)
××集团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1442)
××集团	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445)
第六章	建筑企业信息化管理	(1449)
第一节	信息、数据与数据处理	(1449)
第二节	信息系统	(1454)
第三节	计算机在建筑企业管理中的应用与发展	(1458)
第四节	项目管理系统	(1460)
第五节	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1467)
附:		
××建筑企业	网络信息收集发布管理规定	(1479)
××集团	网络域名注册管理规定	(1481)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管理暂行办法	(1483)
××集团	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	(1486)
第七章	建筑企业工会组织管理	(1488)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工会工作的要求	(1488)
第二节	加强建筑企业工会组织民主管理	(1489)
附:		
××集团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规定	(1491)
项目经理部	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实施办法	(1494)
××集团	职工送温暖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1497)
《××集团	职工送温暖基金管理用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500)

第三篇 现行建筑行业管理法规制度

第一章	建筑行业管理法律法规	(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57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7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86)
第二章 建筑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1591)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1591)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1596)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	(1598)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	(1603)
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160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1612)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162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627)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与管理办法	(163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63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1641)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	(1645)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1647)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649)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	(1652)
塔式起重机拆装管理暂行规定	(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77)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	(1689)
关于开展全国抗震设防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1691)
关于开展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城市”活动的通知	(1697)
关于印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的通知	(1699)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17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1710)
关于加强“非典”疫区城镇污水消毒灭菌的紧急通知	(171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1715)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723)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1726)
物业管理条例	(1734)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174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745)
厦门市建设工程设备、材料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175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176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76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77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78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78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79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	(1801)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1803)
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805)
关于防止发生施工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1860)
关于确保城市供水工作的通知	(18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814)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817)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820)
公有住宅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1822)

第二节 建筑企业的审计管理

审计的概念、职能及主要任务

近几年,随着审计工作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它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但并不是广大管理人员和群众都对审计工作有清楚的了解。了解审计性质的人往往把审计和查账等同起来,认为审计就是查账,审计就是审会计。其实,审计和查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查账是指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账簿记录、单据、凭证、会计报表的真实性、正确性,而审计则是审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正确性和效益性。审计是要通过查账来进行的,但并不仅限于查账,而有着更广泛、更深入的内涵。

(一) 审计

审计是指专职机构或专业人员依法立项或受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通过搜集整理证据,对照法规或标准,判断其合法性、真实性和效益性的一项经济监督、评价、鉴证活动。首先,审计是由专职机构或专业人员进行的,这是审计区别于其它经济管理或监督活动的一个重要特征。其次它是要通过立项或接受委托而后进行的,它不是随意的。再有它是按照严格的程序进行的,要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和结论。最后,遇有重大违纪问题,要根据法规或制度规定提出处理决定意见,而且执行上带有强制性。所以,审计不同于查账,它是一种独立的带有法制性的监督、评价、鉴证行为。

(二) 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的内在功能。具体表现为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三大职能。

经济监督,就是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某一特定方面的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范围和正常的轨道上进行。通过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依据法规或制度规定,判断其是与非,该支持的支持,该制止的制止,该处罚的处罚,从而促使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合法有效的进行。

经济评价,就是评定被审计单位的经济决策、计划或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目标进行,以及经济效益高低,或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备、有效等等。评价的过程,也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

经济鉴证,就是确定被审计单位的某一经济事项或经济活动的某一方面情况,并确定其

反映和说明经济情况的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可否信赖或可信赖的程度。鉴证可以为被审计单位服务,也可以为被审计单位以外的第三者服务。

(三)审计的根本任务

审计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正确维护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具体是:

1. 监督经济决策、方案、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审查反映经济活动的各项资料是否真实、正确,保证经济信息准确可靠。
3. 揭发违法乱纪、贪污舞弊行为,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
4. 促进企业充分合理运用财产资源、挖掘潜力、制止浪费、提高经济效益。
5. 审查规章制度的制订、贯彻执行情况,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一)国家审计

我国的审计组织体系是由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三方面组成的。国家审计是指国家审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的审计。国家审计机关是依据我国宪法设置的,是代表国家行使审计监督权的机构,审计署是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也设立审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的审计工作,在不同层次上都可以称为国家审计。例如,北京市审计局对企事业单位进行的审计就属于国家审计。

(二)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部门或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专业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进行的审计。我国的内部审计机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设置的。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是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在业务上接受国家同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本单位和国家同级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报告工作。由于内部审计机构的建立,对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依照规定,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是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1. 财务收支计划及预算、决算情况。
2.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情况。
3. 国家和单位的资产管理增值情况。
4. 有无违反国家财政法规的行为。
5. 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等。

为保证其职责得以履行,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也有明确的规定:

1. 检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决策、资金、财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2. 参加有关会议。
3.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4. 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违反财政法规事项的意见,以及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

议。

5. 对严重违反财政法规和严重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向领导提出追究其责任的意见。

6. 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时,经领导批准,可以采取封存账册和资产等临时措施,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 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单位的应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反映,部门的应向国家同级审计机关反映。

(三)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是指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为进行审计评价、鉴证而实施的审计。社会审计组织是指依法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社会审计组织是与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没有利害关系的客观公正鉴证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审计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比如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验资、资产评估等必须经过社会审计组织进行鉴证或验证、评估后,方能取得社会上承认。社会审计组织执行的是委托审计,其出具的鉴证结果必须是客观公正的,是国家和公民所信赖的。社会审计不仅是一项十分严肃的,而且是带有一定风险性的工作,因此它要求委托人应出具详尽的,能够充分说明鉴证结果的证明资料,以保证鉴证结果的正确性。

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根据不同的任务,分别从三个不同角度开展审计工作,三者之间互为补充,构成了审计工作的全部内容。

审计对象

(一)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信息和有关资料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它有关的经济活动。首先,审计对象是有具体单位的,如某建筑公司、分公司(工区、工程处)、施工队、项目经理部、生产班组和有关职能管理部门等。其次,审计对象是指有关的经济活动,并非泛指的经济活动,例如企业职工正常提职升级就不是审计对象。再次,审计对象是指反映这一经济活动的载体,例如会计、统计、预算和有关业务换算记录及其计划、分析、预测、方案、合同和辅助的计算机磁盘等。这里需要纠正一个错误的说法,即有人简单地把被审计对象称作被审对象,这不仅是概念上的错误,更严重的是它容易使人产生某种误解。

实施审计的具体对象是根据什么原则选择和确定的呢?

(二)确定具体审计对象的原则

1. 计划的原则

审计工作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任务和重点,需要作出长期、近期和短期计划安排。为了完成审计工作计划,一般采取常规审计、定点审计的方法,并且要选择确定具体的对象,如选择一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为经常性的常规审计对象等。尤其是进行经济效益审计,选择审计对象一般寻找经济效益较好的和较差的两种类型,并要长期的多次进行审计,以总结该单位的经验,比较审计的效果。

2. 指令的原则

审计机构可以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或内部审计机构根据上级或本单位主要领导的指令,对具体的审计对象开展审计工作。如进行典型审计调查等。

3. 委托的原则

上级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由于审计力量所限,委托下级审计机关或内部审计机构,对具体的审计对象进行审计,或某些经济事项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必须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等。例如,国家审计署委托某地方审计局对某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审计,企业纪检部门为某项工作,委托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对某具体对象进行审计,就属于前一性质的委托。企业的财务决算在报出之前,必须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鉴证,就属于后种性质的委托。

4. 举报的原则

审计机构接到社会对某单位或某人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举报,为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完整,严肃财经纪律,纠正违法违纪行为而对某单位、某人或某具体事项的审计等。

审计程序

(一) 审计程序

审计程序是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采取的工作步骤。它是审计人员的工作规范,按照科学的审计程序进行工作,可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节省审计费用,有利于保证审计质量。被审计单位了解审计程序,可以更好地配合审计人员工作,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二) 审计工作程序

审计工作一般包括三个阶段,即审计准备阶段、审计实施阶段和审计终结阶段,每个阶段又包括若干具体内容。

1. 准备阶段包括:

(1)确定审计任务。包括明确审计目的、对象、范围和要求等。在明确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2)组织审计力量。包括选配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指定审计小组负责人。

(3)初步调查了解,收集相关资料。包括熟悉了解审计对象的具体情况,如单位历史、环境背景、组织机构、企业现状以及财务管理状况等。

(4)搜集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等,以作为审计的依据。

(5)拟定审计方案。包括审计方式,审计的重点、范围、工作时间、小组人员分工以及具体实施的步骤等。

2. 实施阶段

这是审计的实质性工作阶段,具体内容包括:

(1)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具有公文性质,说明审计小组人员及负责人、审计时间、范围、要求准备的资料等。内部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可简单些,社会审计一般不需要下达审计通知书。

(2)进驻被审计单位(指就地审计),进行具体调查。包括与被审计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座谈,调阅有关资料,查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业务活动情况,并且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进一步确定审计的重点。

(3)审查有关资料和经济活动,搜集审计证据。这是审计的主要工作,在认真取证的基础上,把握好评价的原则和具体标准,编制好审计工作底稿,为编制审计报告提供依据。

3. 终结阶段

(1)草拟审计报告。审计人员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在认真归纳的基础上对有关问题进行认定,草拟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并提出初步的审计结论意见和处理意见。

(2)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对于一般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将审计报告初稿及初步结论和处理意见送交被审计单位看,在双方经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可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对不能采纳的意见审计人员应说明理由,做好被审计单位的工作。被审计单位应对修订后的审计报告出具意见书,具体意见可以包括同意、有保留或反对意见。

(3)拟定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及决定,提交主管领导审批。

(4)发出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审计机构或人员所在单位可以用文件或公文形式将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发送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5)整理审计文件资料,建立审计档案。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是指审计人员向授权人或委托人反映审计情况和结果、表达审计意见或建议的文件。审计报告根据需要可以分为详式审计报告和简式审计报告。

(一)详式审计报告

它是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收支合理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类型的审计时采取的形式。

1. 作用:(1)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责任和业绩;(3)作为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改进经营管理、作出经营决策的依据;(4)作为审计机关或部门、单位纠正和处理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依据;(5)作为衡量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的依据。

2. 内容:(1)审计的概况。说明审计立项的依据,审计的内容、范围,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审计的简要过程等;(2)事实和问题。反映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事实根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确定问题的性质;(3)意见和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企业财务管理或经营管理活动作出评价,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二)简式审计报告

它是社会审计组织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复审时较多采用的报告形式。

1. 作用:是按照规定的模式,真实反映审计公证结果,作为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上级主管机关合法上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依据。反映复审情况的报告是提出复审申请单位最

终认识原审计结论、执行处理决定和原审计机构监督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依据。

2. 内容:简式审计报告一般是以少量的文字,简要陈述审计的情况及结果。表述具体审计意见,可分为四种方式:(1)无保留意见,又称肯定意见;(2)有保留意见,又称有附带条件的意见。一般是在应取得的审计资料不全或受到其它条件限制,需提出除外事项时采用;(3)反对意见,又称否定意见。一般是在审计人员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不能真实、正确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时采用;(4)拒绝表示意见,又称不表示意见。一般是在审计人员受到某些条件限制,无法正常履行审计职责时所采用。

审计建议、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

压缩了工区(分公司)和施工队中间管理层次,不失为减少费用支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有力措施之一。成本费用审计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工程成本的审计

(1)检查评价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包括生产工人工资、奖金、津贴、工资附加费、劳动保护费等项费用核算的正确性、支出的合理性及活劳动的消耗水平。

(2)检查评价施工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费用,包括构成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模板使用及增加费和其它材料费换算的正确性、支出的合理性及物料耗费水平。

(3)检查评价施工生产中支付的机械费,包括自有、租赁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换算的正确性、支出的合理性及施工机械占用程度和水平。

(4)检查评价施工生产中发生的其它直接费,包括脚手架使用费、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中小型机械使用费、工程水电费、二次搬运费、高层建筑超高费、冬雨季施工费、工具使用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及施工清理费、排污费和预拌混凝土增加费等项核算的正确性、支出的合理性及其水平。

(5)检查评价施工生产的间接费用,包括搭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和项目经理部等为直接组织施工生产所发生的现场管理费核算的正确性、支出的合理性及其整体占用水平。

以上检查项目的分类是与工程概(预)算定额相对应的,如果定额中的项目划分发生变化,审计时亦应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一致性。

2. 期间费用的审计

(1)检查评价企业管理费,包括企业在经营管理中所发生各项费用的列支是否合乎制度规定,有关费用的提取是否符合规定,如果遇有确实因为客观需要而超出开支范围的,是否作了纳税调整(如对业务招待费等),有无将不应在企业管理费列支的罚金、滞纳金等列入了管理费,有无铺张浪费行为等。在确定管理费换算正确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检查其有关控制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支出的总体水平。

(2)检查评价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外汇调剂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其它费用支出核算的正确性,支出的合理性,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成本费用审计与其它各类审计工作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是核实成本,评价施工生产和

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对于促进企业节约挖潜、提高经济效益有着重要意义,在审计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

纳税审计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法纳税是企业和公民应尽的义务,开展纳税审计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增强企业和个人的法制观念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纳税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或人员对企业各种应缴税金的计提、交纳及其账务处理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正确性进行检查评价的活动。

(一)纳税审计的主要作用

1. 增强企业法制观念,保证企业依法纳税,保护企业的形象和声誉。
2. 检查企业执行税法情况,保证各项应缴税金计算正确和及时入库。
3. 保护企业法人代表和财务人员,避免因工作失误而造成偷税漏税行为发生,以及因此可能受到的处罚。
4. 纠正偷税漏税行为,内部审计和国家审计依照不同权限追缴偷漏的税款、进行经济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目前,我国税法规定的税收项目有 23 种,退税项目 1 种。施工企业经常发生或需要按期申报的税目有 9 种,另需交纳 1 种教育附加费,简单叫做“九加一”,具体是:1. 营业税;2. 增值税;3. 消费税;4. 城市维护建设税;5. 教育附加费;6. 房产税;7. 车船使用税;8. 土地使用税;9. 印花税;10. 企业所得税。其中 1~3 项属于流转税,作为施工企业固定缴纳的是营业税,其它两项也有可能发生,则三税并行,同时缴纳。4、5 两项属于特定税费,6—9 项属于财产资源税,如有发生就应缴纳,其费用可在管理费中列支。第 10 项为所得税,按企业当期利润的 33% 缴纳。十项之外发生的应税项目,则应本着随发生随申报的原则及时纳税。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虽属个人行为,但税法规定,单位是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好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

(二)纳税审计基本内容

1. 企业所纳的税种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是否依法缴纳了各种应交的税金,有无错交、漏交的情况。
2. 交纳各种税金的依据是否正确,有无虚报或缩小应税金额而少交税金的行为。比如企业有无瞒报、漏报当期工程结算收入而少交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的情况。
3. 申报应交税金使用的税率和税金的计算是否正确。比如有无高率低套或将高税率的收入并入低税率的收入中去的偷税行为。
4. 是否按照税法规定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后执行减免税的办法和出口产品退税的办法,有无弄虚作假,故意偷逃税金的行为。比如擅自将不应免税的产品列作免税产品,超过减免期仍不按规定申报纳税等等。
5.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税金,有无未经批准而拖欠税金或故意截留、挪用的情况。

6. 企业纳税业务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有无错列或虚报行为发生等。

财务决算审计

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决算真实正确与否,对国家和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尤其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企业的投资者要求得到的是企业经营情况的真实信息,因此,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已经成为国家和国有资产代表者的需要,也是股份制企业股东的需要,是上市股份公司股民的需要。财务决算审计就是国家审计机关、企业内部审计机构或社会审计组织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进行的检查、鉴证活动。企业的会计报表是财务决算的载体,所以财务决算审计又可称为会计报表审计。在西方社会中,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必须经过社会审计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证,政府才会承认,投资者、股民才会接受。目前我国也正在逐步推行这项制度。

财务决算审计之所以重要,因为它在以下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确信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取信于国家和社会。
2. 揭示企业财务决算会计信息存在的错误和问题,促使企业认真搞好财务决算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为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可以作为企业申请借款、申报纳税和股票上市发行的依据。
4. 企业内部的财务决算审计可以纠正财务决算技术上或人为造成的错误,保证财务决算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有:

(一)对企业通过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包括:

1. 资产情况。检查企业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短期投资、递延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实际存在,资产的价值确定是否正确,换算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有无账外资产等。
2. 负债情况。检查企业的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情况是否真实,应交税金的内容和计提是否正确,预提费用的计提是否符合规定,经批准发行的债券金额及溢价或折价发行时核算是否正确,有无隐瞒账外负债的情况等。
3. 所有者权益情况。检查企业的实收资本、上级拨入资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数据是否真实,计算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虚列、错列的情况发生等。

(二)对企业通过损益表反映的损益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包括:

1. 工程结算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合法,有无截留或隐瞒收入的情况发生。
2. 工程结算成本是否真实、正确,有无少记或多计成本的情况发生。
3.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已如数计提,有无偷税漏税的情况发生。
4.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计算是否正确,有无多计、漏计和违纪的情况发生。
5. 投资收益的计算是否完整、正确,是否已按规定进入当年收益。

6. 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计算是否正确,是否已按规定计入当年损益。

7. 企业所得税是否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提,数额是否正确,有无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发生。

8. 应予分别反映的工程结算利润、其它业务利润、营业利润是否已按规定分别计算反映出来,企业的利润总额和计交所得税之后的净利润额计算是否准确。

(三)对企业通过财务状况变动表反映的流动资金状况进行检查。具体包括:

1. 从流动资金流动量角度,即来源及运用情况,检查流动资金因流动变化而导致净增减额的正确性。

2. 从流动资金结存量角度,即各项目变动情况,检查流动资金因结构变化而导致净增减额的正确性。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是企业进行财务决算填报的三个主表,相互间存在着钩稽关系,是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对象,各项账务处理正确是保证年度财务决算正确的前提。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企业中最经常见到的,也是审计部门主要进行的最为重要的审计工作之一。经济效益审计就是由审计机构或人员对被审计单位或某一项目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系统的审查分析,确定其经济效益的现状和潜力,提出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或建议,推动被审计单位提高经济效益的活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经济效益的好坏,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发展存亡的首要问题。因此,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开展经济效益审计,有助于抑制企业或部门片面追求产值或生产速度,忽视经济效益的倾向,减少和防止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其次,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可以发现影响提高经济效益的各种因素,制止浪费、挖掘潜力,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资源。再次,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可以找出企业经营管理当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的具体措施或建议,达到加强企业管理的目的。最后,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可以为各级领导进行经营决策提供具体意见,协助领导更好地搞好企业管理工作。

经济效益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审查分析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活动成果。通过对一定时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资料的审查分析,鉴定企业经营成果的真实性,通过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不同比较,确定企业经济效益的现状。

(二)审查分析企业各部门的具体业务活动情况。如对施工生产、计划、统计、供应以及运输、销售等业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进一步调查了解各业务环节之间的协调以及各有关职能部门作用发挥情况,进而发现各项具体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因素。

(三)审查分析企业占用的各项资产和各种资源的利用情况及其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寻找影响资产、资源充分利用的原因,以挖掘现有资产、资源的潜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审查职工队伍情况。包括对领导干部、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及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的素质、人员结构及配备的合理性等,从中发现问题,按照一定的原则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五)审查企业管理情况。通过对管理部门职能和具体管理活动的审查分析,确定被审计单位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的基本情况,管理制度的完善及其实施情况,经济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等,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开展经济效益审计,有时还选择某些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或单位作为审计对象。为的是及时总结和推广他们的经验,从而达到推动企业集团或所属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对经理(厂长)的离任审计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定,企业的经理、厂长在离任时,必须接受离任审计。什么是经理(厂长)离任审计呢?经理(厂长)离任审计的全称是经理(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国家审计机关受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或者是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受干部管理部门委托,在经理(厂长)离任时,对其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规定:“厂长离任前,企业主管机关(或会同干部管理机关)可以提请(或委托)审计机关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议。”根据这一规定,施工企业的经理或生产企业的厂长离任时,要接受离任审计。它的作用一是评价经理(厂长)在任期内的业绩和功过;二是划清经济责任界限,分清影响完成经济责任的主客观原因;三是终结经理(厂长)的经济责任。建立经理(厂长)离任审计制度,有利于调动经理、厂长的工作积极性,克服其任职期间可能出现的短期行为,增强经理、厂长的责任感,为企业增添后劲创造条件。

经理(厂长)离任审计是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的。除了一般的程序之外,所不同的是有一项由离任的经理或厂长进行述职报告的程序,对于述职的内容,根据审计的需要亦有具体的规定和要求,一般应反映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

- 1.任期内经营目标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承包经营合同履行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 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有无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 4.职工收入增加或减少情况以及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情况;
- 5.采取科学管理措施及推动技术进步取得经济效益情况;
- 6.人才开发及职工培训工作情况;
- 7.做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取得的成果情况,有无决策失误及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
- 8.遵守国家财政法规和税收政策情况,有无受到奖励或处罚;
- 9.在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企业凝聚力方面做出了哪些努力;
- 10.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离任审计结束时,审计机构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意见,并由离任人的上级领导、离任者本人签署意见,交离任审计的委托机关或人事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归档保存。